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栾川乡湾滩社区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甲 方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 方 河南雅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雅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湾滩防水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栾川乡湾滩社区

1.3 承包范围：乙方包工、包料，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期：本工程自 2025年11月2日 开工，于 2025年12月2日 竣工。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9166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

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负责保障工人人身安全，如若出现安全问题，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约定

4.1 工期时长一个月，若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下雨、下雪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决算，乙方提供发票。

5.2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保证材料

人员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价 70%,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竣工决算后付至合同价 90%, 剩余款项由甲方视情况支付(扣除合同价款的 3%作为保修费), 保修期限结束保修费一次性结清。

5.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增加工程量,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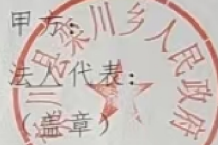
6.1 工程质保期为 7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材料及其进行相应的施工负有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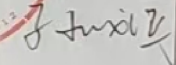
6.2 乙方承诺 7 年内免费维修(承担材料费及人工工资费用),如人为破坏防水层导致漏水乙方不再负责保修,其相应的维修费及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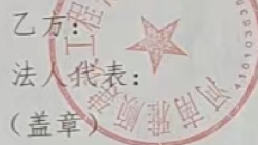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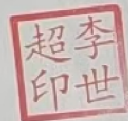
7.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法人代表:
(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人代表: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时间: 2025 年 11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雅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乡湾滩村安置小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由你公司成交。

成交内容如下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栾川乡湾滩村安置小区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5-221
主要 采购内容	平屋面屋面刷 2mm 热熔型高强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上铺 4mm 金刚砂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总面积 9232 m ² ； 女儿墙顶及挑檐明沟部分刷 2mm 外露多彩型沥青防水 涂料，面积 2937 m ² ；电梯井保温层拆除、更换下水管 及弯头、屋面下水扩孔、屋面垃圾清运、保护层找平及 山墙拆除等。
工 期	30 日历天
成交金额	小写：916600.00 元 大写：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项目经理	刘素玲（注册编号：豫 24111112232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